

附件三十六-調案單申請聯格式

說明：
 一、本單共三聯，申請聯白色，收據淺紅色，存根聯淺藍色。
 二、均用打字紙印製，三聯訂為一份，一五〇份訂為一冊。
 三、調案時一次複寫三聯，依照單內下方所註使用。

裝訂線			
臺北市政府（ ）調案單申請聯			號
檔	號	（共	宗）件
年	月	日總收發文號	
案由			
調案單位		調案人	
單位主管		有關單位主管	
調案	年	月	日
遷案	年	月	日
併案	年	月	日
註：本聯由檔案室保存俟還卷後彙存			

17 公分

9.6 公分